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26,341,98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032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后续股份变动情况

(一)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3 号),核准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宝")发行 13,084,112 股股份,向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鑫电子")发行 5,607,476 股股份购买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1 日更名为"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18,691,588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12,000,000 股增至 130,691,588 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香港高宝、雅鑫电子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股份数(股)	锁定期(月)	上市流通时间
1	香港高宝	13,084,112	36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	雅鑫电子	5,607,476	36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合计		18,691,588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二)后续股份变动情况

1、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 6,147,786 股,其中向香港高宝回购并注销 4,303,450 股,向雅鑫电子回购并注销 1,844,336 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 6,147,786 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142,161,423 股降至 136,013,637 股。

2、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现有总股本 136,013,637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36,013,637 股增至 204,020,455 股。

3、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34,255,4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34,255,411 股增至 327,957,575 股。

经上述调整后,香港高宝、雅鑫电子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股份数(股)	锁定期(月)	上市流通时间
1	香港高宝	18,439,390	36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	雅鑫电子	7,902,594	36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合计		26,341,984	–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即本次解限售股份所对应承诺)	香港高宝	1、本公司认购的中欣氟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中欣氟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欣氟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为保障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在本公司所持的尚在限售期的中欣氟材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4、如本公司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雅鑫电子	1、本公司认购的中欣氟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高宝矿业股权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2、若本公司的法定限售期为十二个月的,本公司认购的中欣氟材股份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两次进行解禁,解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分别为第一次 50%、第二次 50%。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应扣除 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应扣除 2020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本公司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时间为高宝矿业 2019 年、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若交易对方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需向中欣氟材支付业绩补偿的,则本公司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时间分别推迟至 2019 年、2020 年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划转至中欣氟材董事会设立或指定的专门账户之日后。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中欣氟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欣氟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4、为保障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在本公司所持的尚在限售期的中欣氟材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5、如本公司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香港高宝、雅鑫电子、雅鑫电子实际控制人及香港高宝实际控制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中欣氟材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中欣氟材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欣氟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中欣氟材,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欣氟材及其子公司;3、本人/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中欣氟材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中欣氟材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本人/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中欣氟材及其子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香港高宝、雅鑫电子、雅鑫电子实际控制人及香港高宝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香港高宝、雅鑫电子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香港高宝、雅鑫电子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中欣氟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中欣氟材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香港高宝、雅鑫电子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已履行完毕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已履行完毕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	香港高宝、雅鑫电子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欣氟材对价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交易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本公司不会通过将对价股份进行质押的方式逃避业绩补偿义务。若本公司在未来将对价股份进行质押的,在质押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交易协议,中欣氟材对相关质押股份具有优先受偿权;同时,本公司将在质押协议中就质押股份将优先用于业绩补偿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的约定。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香港高宝、雅鑫电子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高宝、雅鑫电子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6,341,98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032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 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香港高宝	18,439,390	18,439,390	6.8826%	5.6225%
2	雅鑫电子	7,902,594	7,902,594	2.9497%	2.4096%
合计		26,341,984	26,341,984	9.8323%	8.0321%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386,725	26.34	-26,341,984	60,044,741	18.31
其中:高管锁定股	52,032,748	15.87	0	52,032,748	15.87
首发后限售股	29,910,377	9.12	-26,341,984	3,568,393	1.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43,600	1.35	0	4,443,600	1.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570,850	73.66	+26,341,984	267,912,834	81.69
三、总股本	327,957,575	100.00	0	327,957,575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做出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8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1 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雅珠、阚东:

经查,我局发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作为步森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 22,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6 月 28 日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步森股份在知晓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才进行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代财务总监王雅珠,董事会秘书阚东对信息披露不及时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王雅珠、阚东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9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1 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分析查找问题原因,明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整改责任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决定书内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雅珠、阚东:

经查,我局发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作为步森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 22,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6 月 28 日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步森股份在知晓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才进行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代财务总监王雅珠,董事会秘书阚东对信息披露不及时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王雅珠、阚东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以上问题,立即严格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梳理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为步森股份的原控股股东,持有 22,4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55%。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后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直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书面告知步森股份证券部并要求配合履行对外披露义务,公司证券部在知晓上述事项后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2)组织相关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从思想上加强合规意识,提 高责任意识,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能力和信息披露水平打好基础。

(3)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并积极落实执行,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以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内控及信息披露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进行完善,对在内控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缺失进行查漏补缺,对已经不符合公司发展及管理需要的制度进行更新或调整,从根本上完善内控及信息披露制度。

(4)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细化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流程、审议决策程序,制定相应责任与处罚条款,明确责任人,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加强与相关股东的有效沟通,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进行梳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提高业务水平,规范信息披露业务审核流程,完善自查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职能,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整改期限: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二、整改情况总结

通过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以及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作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规范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5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施工项目	18	219,425.00	–	–	137	3,641,620.00
合计	18	219,425.00	–	–	137	3,641,620.00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18 年 1 月 22 日	4 年	1,076,8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98.01%,对上期计量 40 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18 年 1 月 22 日	3 年	197,624.9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100%,对上期计量 33 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合川双槐至钱塘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0 年 2 月 28 日	3 年	324,9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17.13%,对上期计量 4 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8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为授予日。

激励对象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其本次限制性股票,共计 7.9 万股。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日期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0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5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Philippe SUMEIRE 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经核查,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其共计 7.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激励对象暂缓授予外,监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符合条件的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0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须暂缓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 288 名激励对象 125.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 元;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90 人,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解除限售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的 1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2 年的 105%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且需剔除考核当期并购重组及重大资产处置对损益的影响。

若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所在业务单元的相关业绩未达到基础目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激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在:(1)公司层面业绩达成,(2)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三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激励对象中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其本次限制性股票共计 7.9 万股。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 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 290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 133.25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88 名,授予数量 125.35 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售股比例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国华	总经理	82,000	6.15%	82,000	0.010%
2	徐波	财务总监	58,000	4.35%	暂缓授予	0.007%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1,000	1.58%	暂缓授予	0.003%
4	其他激励对象		1,171,500	87.92%	1,171,500	0.145%
合计			1,332,500	100%	1,253,500	0.165%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市价-授予价格。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并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则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5,530.44	1,724.64	3,349.15	456.66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促进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提升。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且严格按照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实施,同时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上述激励对象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减持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按照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和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向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5.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暂缓授予徐波先生与叶继德先生共计 7.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激励对象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徐波先生、叶继德先生共计 7.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激励对象暂缓授予外,监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符合条件的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苏泊尔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须就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苏泊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授予对象等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泊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6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娥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1,406,293,5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73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805,657,4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34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600,636,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3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刘朝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406,225,006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247,196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4%。

1.2 选举陆箴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406,225,105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247,295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5%。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6,044,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3%;反对 248,8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066,9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3%;反对 248,8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俊辉、孙磊

3.结论意见: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6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总经理张巍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张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职务。本次辞职后,张巍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张巍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长刘朝东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陆箴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6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赵翠英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赵翠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6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李娥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朝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长刘朝东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箴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陆箴侃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总经理陆箴侃先生简历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总经理陆箴侃先生简历

陆箴侃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审计部部长,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等,现任江西赣粤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陆箴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董事、监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